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2、公司 2026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8,383,632.05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,331,025,885.16 元。母公司 2026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674,514,158.65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股本的 50%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,229,957,697.35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均为 1,626,712,074 股。

3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等库存股 25,421,185 股份后的 1,601,290,889 股为基数，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368,296,904.4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另外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回购股份注销或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

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（回购专户等库存股不参与分配）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